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28946—2012

移动式摩托车安全技术检测线

Mobile motorcycle safety technology inspection lane

2012-12-31 发布

2013-06-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

前 言

本标准按照 GB/T 1.1—2009 的规则起草。

本标准由全国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检测设备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 364)提出并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石家庄华燕交通科技有限公司、河南省计量科学研究院、江西省计量测试研究院、山西省计量监督检定测试所、珠海高新区同力机械有限公司、北京市计量检测科学研究院、浙江省计量科学研究院、交通部公路科学研究院、成都驰达电子有限责任公司、中国测试技术研究院、辽宁省计量科学研究院。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陈南峰、郑黎、戴映云、白敏、邱左先、刘嘉靖、严瑾、仝晓平、刘梅、罗发贵、刘广。

移动式摩托车安全技术检测线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移动式摩托车安全技术检测线的术语和定义、分类和型号、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标志、包装、运输和贮存。

本标准适用于检测摩托车(含三轮摩托车、边三轮摩托车、两轮摩托车、两轮轻便摩托车)安全性能的移动式摩托车安全技术检测线(以下简称移动检测线)。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191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

GB 1589 道路车辆外廓尺寸、轴荷及质量限值

GB 7947 导体的颜色或数字标识

GB/T 9239.1 机械振动 恒态(刚性)转子平衡品质要求 第1部分:规范与平衡允差的检验

GB/T 13306 标牌

GB/T 13563 滚筒式汽车车速表检验台

GB/T 13564 滚筒反力式汽车制动检验台

GB 21861 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项目和方法

JJG 688 汽车排放气体测试仪

JJG 745 机动车前照灯检测仪

JJG 910 摩托车轮偏检测仪

JJG 1014 机动车检测专用轴(轮)重仪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移动式摩托车安全技术检测线 **mobile motorcycle safety technology inspection lane**

由设备载体、摩托车安全检测设备、引板、操作间、电气控制系统组成,用于进行摩托车安全技术性能检测的可移动检测线。

3.2

移动式两轮摩托车安全技术检测线 **mobile two-wheel motorcycle safety technology inspection lane**

检测两轮摩托车、两轮轻便摩托车安全技术性能的移动检测线。

3.3

移动式全车型摩托车安全检测线 **mobile all models motorcycle safety technology inspection lane**

检测正三轮摩托车、边三轮摩托车、两轮摩托车、两轮轻便摩托车安全技术性能的移动检测线。

3.4

设备载体 equipment carrier

用以承载和安装检测设备、引板、操作间、电气控制系统的钢性载体。

3.5

摩托车承载基面 equipment bearing base surface

设备载体上安装检测设备后,用于承载摩托车进行检测的平面。

3.6

检测通道 inspection channels

在检测状态下,设备载体中用于摩托车行驶的通道,不含引板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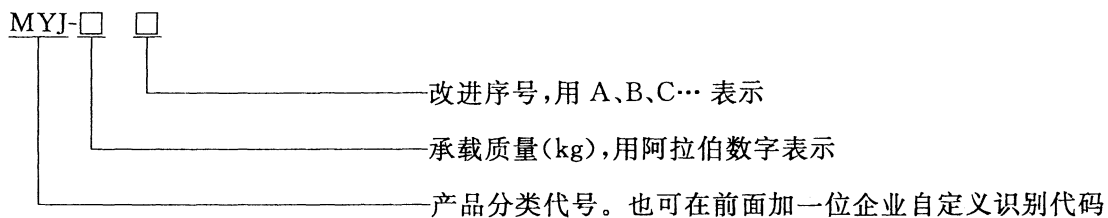
4 分类和型号

4.1 分类

按被检车辆类型分为:

- 移动式两轮摩托车安全技术检测线(以下简称移动式两轮摩检线),承载质量(轮质量)不小于 250 kg。
- 移动式全车型摩托车安全检测线(以下简称移动式全车型摩检线),承载质量(轴质量)不小于 500 kg。

4.2 型号



示例:承载质量为 250 kg,第三次改进的移动检测线,其型号表示为:MYJ-250C。

5 要求

5.1 工作条件

移动检测线应能在下列条件下稳定工作:

- 环境温度:0℃~40℃;
- 相对湿度:不大于 85%;
- 电源适应性:AC 380 V±38 V, AC 220 V±22 V, (50±1)Hz;
- 工作场地:平坦、硬化、空旷的场所;
- 无振动、电磁干扰等。

5.2 功能

按 GB 21861 规定的摩托车检验项目要求,移动检测线应具备车速表检验、制动性能检验、轮(轴)荷检验、摩托车轮偏检验、前照灯检验、外观检验等功能,并根据当地环保部门的委托情况确定是否进行排气污染物检验。

5.3 基本要求

5.3.1 车速表检验台、制动检验台、轴重检验台、轮偏检验台承载轮荷的能力不低于 250 kg。在按实测状态对设备施加 120% 额定载荷时,设备表面下沉量不大于 2.0 mm。

5.3.2 设备载体应具备便于装车运输的升降装置,升降平稳、无爬行及卡阻现象。

5.3.3 在检测状态下,设备载体应刚性着地,车速表检验台、制动检验台、轴重检验台、轮偏检验台及前照灯检测仪轨道应与载体刚性连接。

5.3.4 应随车配备轮偏检验台的零位校准装置、制动检验台的制动力检定加力装置。

5.4 检测适应能力

5.4.1 适应轴距

前照灯检测、轮偏检测时,为保证摩托车检测时各轮接地点处于水平,检测时用于车轮停放的平面长度应能适应摩托车检测要求,移动式两轮摩检线检测轴距至少应满足 895 mm~1 655 mm,移动式全车型摩检线检测轴距至少应满足 895 mm~2 280 mm,具体尺寸要求如下:

a) 轮偏检测:前轮夹紧器前端到后轮夹紧器后端距离不小于 1 800 mm,前轮夹紧器后端到后轮夹紧器前端距离不大于 750 mm。

b) 前照灯检测:

——移动式两轮摩检线:在前照灯检测受光箱前 $(L-500)$ mm~ $(L+1 800)$ mm 区域;

——移动式全车型摩检线:在前照灯检测受光箱前 $(L-500)$ mm~ $(L+2 400)$ mm 区域。

注: L ——前照灯检测仪规定的检测距离,单位为毫米(mm)。

5.4.2 适应轮距及轮宽

a) 摩托车移动检测线的制动台、车速台、轮偏台及夹紧器允许通过车轮的宽度为 $(30\sim 250)$ mm;

b) 全车型摩托车移动检测线的制动台、车速台允许通过车轮的内跨距不大于 240 mm,外跨距不小于 1 450 mm。

5.4.3 检测通道高度

——移动式两轮摩检线不小于 1 800 mm;

——移动式全车型摩检线不小于 2 000 mm。

5.4.4 检测通道宽度

——移动式两轮摩检线不小于 1 500 mm;

——移动式全车型摩检线不小于 2 000 mm。

5.5 位置及平面高差

5.5.1 平面高差

在允许摩托车检测状态下,摩托车承载基面各点最大高度差不大于 8 mm。

5.5.2 轮偏台

前轮基面与后轮基面高度允许误差 ± 5 mm。

5.5.3 前照灯检测仪轨道

前照灯检测仪应放置在水平轨道上,轨道水平度不大于 3 mm/m。

5.6 性能要求

5.6.1 车速表检验台

5.6.1.1 测量范围

设备应具有电机拖动、调速功能。滚筒表面最高线速度不小于 50 km/h。

5.6.1.2 滚筒直径

滚筒直径不小于 175 mm,允许误差为标称尺寸的 $\pm 0.2\%$ 。

5.6.1.3 滚筒平衡品质

滚筒平衡品质应不低于 GB/T 9239.1 要求的 G6.3 级。

5.6.1.4 滚筒表面径向圆跳动量

滚筒表面径向圆跳动量应不大于 0.40 mm。

5.6.1.5 滚筒母线平行度

前后滚筒内侧母线平行度应不大于 1 mm/m。

5.6.1.6 前滚筒表面处理

前滚筒表面应做防滑处理。

5.6.1.7 测速传感器安装

测速传感器应安装在前滚筒上。

5.6.1.8 耐久性试验

车速台按 40 km/h 运转 2 min,滚筒及轴承无异常现象。

5.6.1.9 举升保护装置

车速台的举升应有保护装置,当滚筒表面线速度大于 5 km/h 时不应产生举升装置举起或滚筒锁死动作。

5.6.1.10 示值误差

示值允许误差 $\pm 1.0\%$ 。

5.6.2 滚筒反力式制动检验台

5.6.2.1 测量范围

轮制动力最大测量值不小于 1 800 N。

5.6.2.2 滚筒直径

滚筒直径不小于 175 mm,非金属表面允许误差 ± 2 mm,金属表面允许误差 ± 0.4 mm。

5.6.2.3 滚筒线速度

滚筒表面线速度不小于 0.2 km/h。

5.6.2.4 当量附着系数

当量附着系数不低于 0.70。

5.6.2.5 滚筒母线平行度

前、后滚筒内侧母线平行度不大于 1 mm/m。

5.6.2.6 示值误差

示值允许误差 ± 20 N 或 $\pm 3\%$ 。

5.6.2.7 其他计量性能指标

- a) 分辨力不大于 5 N;
- b) 零点漂移允许 ± 10 N(30 min 内);
- c) 空载动态零值误差允许 ± 20 N;
- d) 对移动式全车型摩托车检测线,示值间差不大于 10 N 或 3%;
- e) 重复性不大于 10 N 或 2%。

5.6.3 轮(轴)重检验台

5.6.3.1 测量范围

轮重最大测量值不小于 250 kg。

5.6.3.2 示值误差

示值允许误差 ± 2 kg 或 $\pm 2\%$ 。

5.6.3.3 其他计量性能指标

- a) 分辨力不大于 1 kg;
- b) 空载变动性允许 ± 1 kg;
- c) 零点漂移允许 ± 1 kg;
- d) 左、右承载器示值间的差值,对移动式全车型摩检线,示值间差不大于 1 kg 或 2%;
- e) 偏载:同一载荷在承载器不同位置示值间的差值应不大于 1 kg;
- f) 重复性不大于 1 kg 或 1%。

5.6.4 轮偏检验台

5.6.4.1 测量范围

轮偏测量范围为 -15 mm \sim +15 mm。

5.6.4.2 示值误差

示值允许误差 ± 0.2 mm。

5.6.4.3 其他计量性能指标

零值误差、零点漂移、滑板所需作用力应符合 JJG 910 的要求。

5.6.5 前照灯检测仪

5.6.5.1 发光强度

可选择手动或自动的前照灯检测仪,发光强度最大测量值不小于 40 000 cd。

5.6.5.2 计量性能

计量性能应符合 JJG 745 的要求。

5.6.6 排气分析仪

5.6.6.1 设备要求

至少配备具有两气(CO、HC)测量功能的排气分析仪,能适用于二冲程或四冲程汽油机摩托车的检测。

5.6.6.2 计量性能

计量性能应符合 JJG 688 的要求。

5.7 电气系统

5.7.1 系统应根据负荷的大小装有熔断器或断路器;电机控制应有过载、断相保护装置。

5.7.2 电气元件、部件、插接件装配牢靠;布线合理整齐、在易暴露或易磨损部位的导线应加套管防护;焊点光滑,无虚焊。

5.7.3 指示灯、按钮和导线的颜色应符合 GB 7947 的规定。

5.7.4 系统应有良好的绝缘性能,绝缘电阻应不小于 5 M Ω 。

5.7.5 系统应有可靠的接地端子和明显的接地标志,接地电阻值不大于 4 Ω 。

5.7.6 外接电源线插头应有防雨措施。

5.8 安全防护

5.8.1 承运车应随车配备消防灭火器。

5.8.2 设备载体与承运车之间应有可靠的锁定装置。

5.8.3 轮偏台应有锁紧装置。

5.8.4 电器仪表等在运输时应能固定牢靠,具防潮、抗振、抗冲击措施。

5.9 外观

5.9.1 所有螺栓、螺母均应经过表面处理,并连接牢固。

5.9.2 焊缝应平整、均匀,不应有焊穿、裂纹、虚焊等缺陷,并清除焊渣。

5.9.3 漆膜外观整洁,无明显突出颗粒,不应出现明显流挂、起泡、剥落、皱纹及划伤等缺陷。安装后的外露涂漆层应平整、光滑、颜色协调均匀、光泽一致。

5.9.4 固定安装在设备载体上的检测设备及操作间应具有防雨功能。

5.9.5 设备载体外包装使用防雨、防锈材料,所用电镀件应符合相关质量要求。

5.9.6 移动检测线装车运输时,外廓尺寸应符合 GB 1589 的规定。

6 检验方法

6.1 检验仪器设备及工具量具

检验仪器设备及工具量具见表1,计量器具应经计量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

表1 检验仪器设备及工具量具

序号	名称	规格	准确度等级或分度值
1	转速仪(或测速仪)	50 r/min~5 000 r/min 或 0 km/h~80 km/h	0.1 级 (或 0.5%)
2	百分表	30 mm	1 级
3	游标卡尺	500 mm 长量爪	0.05 mm
4	钢卷尺	5 000 mm	Ⅱ级
5	接地电阻测量仪	100 Ω	1 Ω
6	兆欧表	500 V,500 MΩ	5 级
7	砝码	0.5,1,2,5,10,20 kg	M2
8	内径千分尺	350 mm~500 mm	1 级
9	制动力加载装置	自制	0.3%
10	水准仪	—	S3 级

轮偏台、前照灯检测仪、排气分析仪试验设备及工具量具应分别符合 JJG 910、JJG 745、JJG 688 要求。

6.2 功能

目视检查,应符合 5.2 要求。

6.3 基本要求

6.3.1 选择一辆摩托车作为试验车,后轴的轴荷约为 120%额定载荷(必要时可配载)。将试验车后轴按实际测试状态分别停在轮偏检验台、制动检验台、轴重检验台、车速表检验台上,用水准仪测量各设备靠近后轮部位的下沉量(在各设备上选测量点,上车前先用水准仪测取基准高度,上车后再测量高度,两者之差的绝对值即为下沉量),应符合 5.3.1 要求。

6.3.2 通过控制设备载体升降装置的动作,从设备载体底部落地位置上升到设计极限高度,再下降到落地位置,连续往复 3 次,观察设备载体升降过程。应符合 5.3.2 要求。

6.3.3 目视检查,应符合 5.3.3、5.3.4。

6.4 检测适应能力

6.4.1 用钢卷尺测量,按 5.4.1 规定的区域,测量前照灯检测区域、轮偏检测区域的平面长度,应满足 5.4.1 要求。

6.4.2 用钢卷尺测量,应满足 5.4.2 要求。

6.4.3 用钢卷尺测量,检测通道的高度及宽度应符合 5.4.3、5.4.4 要求。

6.5 位置及平面高差

6.5.1 在允许摩托车检测状态下,在摩托车承载基面的四角附近水平面及中间部位附近平面上各选择1点,共5点,用水准仪测量5点的高度,5点间的最高点与最低点的高度差应符合5.5.1要求。

6.5.2 用水准仪测量轮偏检测台,前轮横向可滑动的轮偏台基面与后轮夹紧器基面高度允许误差应符合5.5.2要求。

6.5.3 用水准仪和钢卷尺测量灯光检测设备,轨道水平度应符合5.5.3要求。

6.6 性能要求

6.6.1 车速表检验台

6.6.1.1 测量范围

电机驱动滚筒,调速,从静止到车速表检验台规定的最高允许值,观察显示装置,应符合5.6.1.1要求。

6.6.1.2 滚筒直径

在车速表检验台各前滚筒上分别选择两端及中间共3点(如图1所示位置),用游标卡尺检验滚筒直径,并分别计算各前滚筒3个测量值的平均值与标称直径的误差,均应符合5.6.1.2要求。各前滚筒直径测量的平均值作为滚筒测量直径,应符合5.6.1.2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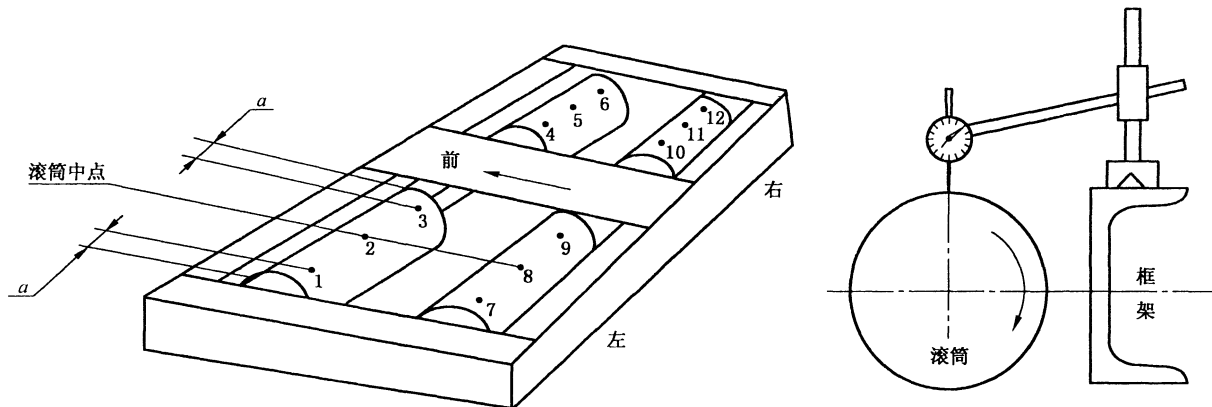


图1 滚筒表面测量

6.6.1.3 滚筒平衡品质

滚筒应有动平衡试验报告,试验数据应符合5.6.1.3要求。

6.6.1.4 滚筒表面径向圆跳动量

在车速表检验台每个滚筒上各选择两端及中间共3点,如图1所示用百分表测量其径向圆跳动量(必要时可在百分表上加装专用平面触头测量),图1中a值为滚筒长度的5%。每点圆跳动量应符合5.6.1.4要求。

6.6.1.5 前后滚筒内侧母线平行度

如图2所示,分别用游标卡尺测出每组前后滚筒内侧母线A-A'间的距离值,与距此L长度的B-B'间距离值的差值及右边前后滚筒内侧母线上C-C'间的距离值与距L长度的D-D'间距离值的差值,应

符合 5.6.1.5 要求。图 2 中 a 值为滚筒长度的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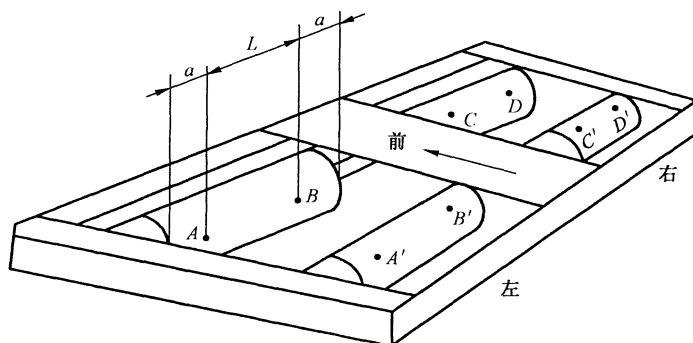


图 2 滚筒内侧母线平行度测量

6.6.1.6 前滚筒表面处理

人工检查,滚筒表面应做金属喷涂或拉花等防滑处理,符合 5.6.1.6 要求。

6.6.1.7 测速传感器安装

人工检查测速传感器安装位置,应符合 5.6.1.7 要求。

6.6.1.8 耐久性试验

启动车速电机或用车轮驱动,车速表检验台以 40 km/h 运转 2 min,应符合 5.6.1.8 要求。

6.6.1.9 举升保护装置

驱动滚筒旋转,使速度示值稳定在 5.5 km/h 左右,启动举升装置上升开关,应符合 5.6.1.9 要求。

6.6.1.10 示值误差

选择测试 20 km/h、30 km/h、40 km/h 点测试,按 GB/T 13563 试验方法试验,应符合 5.6.1.10 要求。

6.6.2 滚筒反力式制动检验台

6.6.2.1 测量范围

检查标牌,并在按 6.6.2.6 试验时观察测量范围,应符合 5.6.2.1 要求。

6.6.2.2 滚筒直径

在制动台各滚筒上分别选择两端及中间共 3 点(如图 1 所示位置),用游标卡尺检验滚筒直径,并分别计算各前滚筒 3 个测量值的平均值与标称直径的误差,均应符合 5.6.2.2 要求。各滚筒直径测量的平均值作为滚筒测量直径,应符合 5.6.2.2 要求。

6.6.2.3 滚筒线速度

电机启动并运转稳定后,用转速仪测量制动主滚筒转速,并按式(1)计算滚筒表面线速度,应符合 5.6.2.3 要求。

$$V = 0.1884 \times D \times n \quad \dots\dots\dots (1)$$

式中:

D —— 滚筒直径,单位为米(m);

n —— 主滚筒转速,单位为转每分钟(r/min);

V —— 主滚筒表面线速度,单位为千米每小时(km/h)。

6.6.2.4 当量附着系数

选择试验车,试验轴轴荷为额定载荷40%以上,车轮应能在制动后抱死。

将试验车被测轴停放到制动台上,按制动正常检验程序检验,车轮抱死状态下测取的最大制动力与被测轴轴荷的比即为当量附着系数,应符合5.6.2.4要求。

6.6.2.5 前后滚筒内侧母线平行度

按6.6.1.5方法测量前后滚筒内侧母线平行度,应符合5.6.2.5要求。

6.6.2.6 示值误差

将制动力加载装置加装在主滚筒等效位置(在主滚筒表面或主滚筒轴上直接加装的连接件上),调整好水平,按JJG 906试验方法试验,应符合5.6.2.6要求。

6.6.2.7 其他计量性能

- a) 零点漂移、空载动态零值误差、示值间差、重复性按GB/T 13564试验方法试验,应符合5.6.2.7要求;
- b) 在20% $F \cdot S$ 测量点附近,加1.4 d 的力检查分辨力,示值应有变化,应符合5.6.2.7要求。

6.6.3 轮(轴)荷检验台

6.6.3.1 测量范围

检查标牌,并在按6.6.3.2试验时观察测量范围,应符合5.6.3.1要求。

6.6.3.2 示值误差

按JJG 1014试验方法试验,应符合5.6.3.2要求。

6.6.3.3 其他计量性能

- a) 空载变动性、零点漂移、左、右承载器示值间的差值、偏载、重复性按JJG 1014试验方法试验,应符合5.6.3.3要求;
- b) 在20% $F \cdot S$ 测量点附近,加1.4 d 质量的砝码检查分辨力,示值应有变化,应符合5.6.3.3要求。

6.6.4 轮偏检测台

6.6.4.1 测量范围

检查标牌,并在按6.6.4.2试验时观察测量范围,应符合5.6.4.1要求。

6.6.4.2 示值误差

按JJG 910检定方法试验,应符合5.6.4.2要求。

6.6.4.3 其他计量性能

零值误差、零点漂移、滑板所需作用力按 JJG 910 检定方法试验,应符合 5.6.4.3 要求。

6.6.5 前照灯检测仪

6.6.5.1 发光强度

检查标牌,并在按 6.6.5.2 试验时观察测量范围,应符合 5.6.5.1 要求。

6.6.5.2 计量性能

按 JJG 745 试验方法试验,应符合 5.6.5.2 要求。

6.6.6 排气分析仪

6.6.6.1 设备要求

检查标牌及说明书,应符合 5.6.6.1 要求。

6.6.6.2 计量性能

按 JJG 688 试验方法试验,应符合 5.6.6.2 要求。

6.7 电气系统

6.7.1 绝缘电阻

断开移动检测线与电网的连接线,将移动检测线电源开关置于接通状态,用兆欧表分别测量,电源导线的相线与设备机壳及与保护接地端子之间的电阻值、电源导线间电阻值,应符合 5.7.4 要求。

6.7.2 接地电阻

检查接地端子和接地标志,应符合 5.7.5 要求。

6.7.3 其他项目

通过人工检查,应符合 5.7.1、5.7.2、5.7.3、5.7.6 要求。

6.8 安全防护

人工检查,应符合 5.8 要求。

6.9 外观质量

6.9.1 移动检测线在装车可运输状态下,用钢卷尺测量外廓尺寸,应符合 5.9.6 要求。

6.9.2 人工检查设备外观质量,应符合 5.9 的要求。

7 使用前的调试要求

7.1 移动检测线到达检测场地,落地展开后,应进行水平调整、检查,合格后方可检测。

7.2 安装调试检验项目为 5.3.3、5.5.1、5.5.3,各设备信号控制、显示应正常。

8 检验规则

8.1 检验分类

移动检测线的检验分为型式检验、出厂检验。

8.2 型式检验

8.2.1 有下列情况之一时,应进行型式检验:

- a) 产品转厂生产的试制定型鉴定;
- b) 正式生产后,如结构材料工艺有较大改变可能影响产品性能时;
- c) 正常生产,每三年或累积 50 套产量时;
- d) 产品停产一年,恢复生产时;
- e) 出厂检验结果与上次型式检验有较大差异时;
- f) 国家质量技术监督机构提出进行型式检验的要求时。

8.2.2 型式检验内容为第 5 章的全部条款。

8.2.3 型式检验样品、抽检和判定原则:抽样基数三台,抽样样品数一台,在检验中出现不合格项时,允许在抽样基数中再抽样一台进行复检,复检合格,判型式检验合格,否则判型式检验不合格。

8.3 出厂检验

8.3.1 移动检测线经生产企业质检部门检验合格,并签发产品合格证后方可出厂。

8.3.2 出厂检验项目为 5.3.2、5.5.1、5.5.2、5.6.1.2、5.6.1.4、5.6.1.5、5.6.1.10、5.6.2.2、5.6.2.5~5.6.2.7、5.6.3.2、5.6.3.3、5.6.4.2、5.6.4.3、5.6.5.2、5.6.6.2、5.7.2、5.7.6、5.8.4、5.9.1~5.9.3。

8.3.3 判定原则:出厂检验项中,有一项不合格则判为不合格,并不准出厂。

9 标志、包装、运输、贮存

9.1 标志

9.1.1 产品标志

9.1.1.1 移动检测线的产品标牌应安装在醒目位置。

9.1.1.2 产品标牌除符合 GB/T 13306 的规定外,还应包含下列内容:

- a) 产品名称及型号;
- b) 主要技术参数;
- c) 商标;
- d) 制造厂名;
- e) 出厂日期及出厂编号。

9.1.2 安全标志

9.1.2.1 移动检测线的醒目位置上,移动式两轮摩检线应标有允许承载轮质量(kg),移动式全车型摩检线应标有允许承载轴质量(kg)。

9.1.2.2 移动检测线的强电接入端醒目位置上应标有警示标志。

9.2 包装

- 9.2.1 移动检测线部件应采用分类包装。
- 9.2.2 零散的部件需装箱或装包,不便于装箱或装包的部件应扎紧捆牢置于包装箱适当位置。
- 9.2.3 未做防锈处理的外露表面,应采取防锈措施。
- 9.2.4 包装箱应能防雨、防潮、防尘。
- 9.2.5 随机文件应包括:
 - a) 使用说明书;
 - b) 合格证明书;
 - c) 装箱单;
 - d) 其他有关技术文件。

9.3 运输

- 9.3.1 移动检测线在运输过程中,严禁抛掷、倒置、剧烈震动。
- 9.3.2 移动检测线应能承受 $-25\text{ }^{\circ}\text{C}\sim 55\text{ }^{\circ}\text{C}$ 温度范围内的长途运输。
- 9.3.3 排气分析仪、前照灯检测仪在运输状态下应有防震措施,微机底座应设防震垫。

9.4 贮存

- 9.4.1 移动检测线应贮存在环境温度 $-10\text{ }^{\circ}\text{C}\sim 50\text{ }^{\circ}\text{C}$ 、相对湿度不大于85%、周围空气中无酸、碱性和其他腐蚀性气体、通风良好的仓库中。
 - 9.4.2 贮存时应单层放置。
-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国 家 标 准
移动式摩托车安全技术检测线
GB/T 28946—2012

*

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市朝阳区和平里西街甲2号(100013)
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北街16号(100045)

网址 www.spc.net.cn

总编室:(010)64275323 发行中心:(010)51780235

读者服务部:(010)68523946

中国标准出版社秦皇岛印刷厂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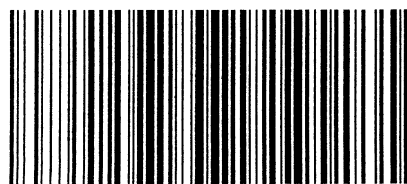
*

开本 880×1230 1/16 印张 1.25 字数 27 千字
2013年4月第一版 2013年4月第一次印刷

*

书号: 155066·1-46458 定价 21.00 元

如有印装差错 由本社发行中心调换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010)68510107



GB/T 28946-2012